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行规〔2023〕23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营收百亿工业龙头提升奖励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发改工〔2022〕35号）文件精神，支持工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经研究，开展2022年市级营收百亿工业龙头提升奖励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在福州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2022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并首次提升一个百亿级别的工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工业企业，每提升一个百亿级别，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每个百亿级别单家

企业只享受一次奖励，所需资金按照市、县两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三、申报材料

1.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表(成本费用 B103) (加盖企业公章);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信用承诺书;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工信部门牵头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加强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2. 属地工信部门应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申请材料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并于 9 月 20 日前联合行文（含《2022 年市级营收百亿工业龙头提升奖励企业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至市工信局（1 份，含原件）、市财政局（1 份），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一企一册装订，按《汇总表》顺序排列）。

3. 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涉黑涉恶、失信、行政处罚执行等情况进行复核后，按程序联合市财政局行文上报市政府。

五、有关事项

1. 各县区工信、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审核进度，及时申报并兑现奖励资金。
2. 企业营业收入以联网直报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为准。若申报企业名称与联网直报平台名称不完全一致的，请附上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盖章的是否属于同一家企业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
3. 申报企业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材料，年度报表数据必须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若发现信用承诺不实或虚报情况，则取消奖励和下年度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市工信局联系人：林晨，电话：0591-83213057

市财政局联系人：宋蔚珉，电话：0591-87116766

附件：企业信用承诺书



附件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9位组织机构代码),自愿申报2022年市级营收百亿龙头提升奖励,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企业无违法犯罪行为;企业信用良好、无涉诉被执行人失信的不良记录、无经营失信行为。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承诺,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同意将《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将违反承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